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18-104 号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点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8 日-2018 年 5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阮鸿献先生

6. 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

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25 人，代表股份 362,369,6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67,769,811 股的 63.8233%。其中：

1.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340,469,4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67,769,811 股的 59.9661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1,900,2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67,769,811 股的 3.8572%；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0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1,927,4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67,769,811 股的 3.8620%；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、郑婷婷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2,369,694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92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2,369,694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92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——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2,369,694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92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2,369,694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92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

5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2,369,694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92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2,369,694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92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达、郑婷婷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
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